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闽0111民初1747号黄城：本院受理原告雷钰清与被告黄城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